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吉林新洋丰”），并由吉林新洋丰投资新建年产8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，总投资额约40,000万元。

2、吉林新洋丰的注册资本拟为20,000万元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，并持有吉林新洋丰100%的股权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、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、办理注册登记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，并持有吉林新洋丰100%的股权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拟注册地址：吉林省扶余市陶赖昭工业园

拟定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拟定经营范围：复混肥料，复合肥料，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，掺混肥料、水溶肥料的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普通货物的仓储，化肥的销售及储备，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，农产品贸易，农化服务，农业服务。

吉林新洋丰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主要建设：① 两条年产 20 万吨的高塔造粒作物专用复合肥生产线（分两期建设，2016 年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，另一条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待周边市场开拓成熟后建设）；② 两条年产 15 万吨的转鼓造粒作物专用复合肥生产线；③一条年产 10 万吨缓控释 BB 肥生产线。配套建设厂房、仓库、铁路专运线、办公楼、宿舍楼等。

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额约 40,000 万元。

建设周期：预计为 1 年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，其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的 15.65%，粮食产量也占全国粮食产量的 15.66%，是名副其实的“粮仓”。耕地面积的广阔保证了东三省较大的用肥量，东北地区不仅是粮食生产基地，更是巨大的化肥消费市场。而东北地区化肥品种单一、生产量不能满足当地农业生产需要、供应缺口较大。

在用肥旺季时，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大部分产品由公司在河北的生产基地提供，其目前产能无法充分满足东北地区市场需求。另外铁路运价的提高将导致该公司向东北地区运输产品的成本上升，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在东北地区择地另建产能。

吉林省扶余市地处松嫩平原，位于粮食种植区内，是沟通黑龙江、辽宁两省的公路、铁路枢纽，交通便利，地理位置优越。本次投资设立吉林新洋丰并新建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，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条件，贴近终端消费市场新建生产基地，从事复合肥生产销售，以期提高产品供应量，加快供货反应速度，降低物流运输成本，实现优化产能布局。上述项目完成后，将成为目前东北地区最大的复合肥生产基地，有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充分

发挥规模效应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在吉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新建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还处于筹备阶段，未来发展面临周围社会配套环境风险、工程建设、经营管理、市场开拓等方面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，同时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管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6 日